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8〕1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构建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对已获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进行抽检、评议，并对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育部、教育厅对学位论文的抽检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9—11月进行。

第二章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的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度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10%左右，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5%左右，每个一级学科(领域)至少抽检1篇学位论文。抽查范围重点：

(一) 上一年度有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

科的学位论文。

（二）发生学术不端、导师师德失范等行为所在学科的学位论文。

（三）新授权学位点所在学科和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四）办理了涉密的学位论文。

（五）出现本条（一）和（二）情况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抽检。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采用学校学位论文随机抽查系统进行随机抽取。所有参与抽检的论文事先隐去导师和作者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编号，所有信息对外保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现场邀请校纪委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代表、学院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人员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到场见证。抽检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无故更改。所有参与人员须对被抽到的论文信息保密。

第三章 论文评议办法

第七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

第八条 评阅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再送一位校外同行专家复审，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不合格”的评阅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导师对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学术争议的，可向学校申请复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并提出复评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四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教育部、教育厅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1. 对每年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返回学校后，学校对培养单位以 1:1 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三年招收博士生资格。

2. 对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其所在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

3. 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停止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二）学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校级抽检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学科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同一导师累积

出现 4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三）导师不得参加当年度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活动。

（四）5 年内同一学科同一层次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将此学位授权点调整为其他学位授权点。

（五）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或研究生院负责人对相关学院院长、学科负责人及导师进行约谈，责成相关学科负责人限期整改，并撰写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由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存在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规定的行为的，学校按照《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6〕39 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